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文件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2022-2023 学年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我校高度重视，从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个方面认真梳理和总结 2022-2023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工作概述

2022-2023 学年，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全面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坚持依法治校，加强内涵建设，积极推进学校重大决策、重要工作事项和师生关注的重点信

信息公开，不断畅通、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努力使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有效保障广大师生员工了解情况，参与民主管理、参与监督的权利，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夯实基础。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信息公开责任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将信息公开工作与依法治校和民主管理工作紧密结合，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全面部署下，健全完善由党政办公室牵头协调、各部门分工负责的责任落实机制，通过细化应公开事项任务分工，严格职责到岗、任务到人的要求，明确公开方式和流程，有效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运行，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细化清单落实，提升公开力度

一是对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将“清单”所列事项逐一落实到相关职能部门，并明确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二是高度重视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将之作为全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中之重予以推进。重点对涉及学校教学科研、学生工作、教育改革、基建工程、后勤服务等重点领域的重要信息、显著成效、优秀成果和最新进展进行跟踪公开。坚持第一时间发布各类招生信息，主动公开学校预算、决算财务信息。严格执行职称评审、干部任免、人员招聘等信息公开。明确重大项目招投标制度，及时通过各种信息渠道发布，确保信息公开的合法合规，更大程度推进信息共享。

（三）注重公开形式创新，畅通信息公开渠道

2022-2023 学年，学校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为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提供了多种获知信息的渠道，方便公众查询各种信息。一是以学校门户网为主要平台，常态化发布学校事业发展动态、理论学习等各类信息。本学年，学校在校园门户网主页共发布信息 1341 条，其中学生园地 269 条、学院官微 210 条、学院新闻 176 条、招投标信息 126 条、学生资助 68 条、主题教育 66 条、教学动态 56 条、精彩社团 54 条、通知中心 51 条、培养定位 42 条、科研项目 41 条、法制宣传 32 条、党团活动 22 条、廉洁教育 20 条等。结合传统媒介功能和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方便师生和社会公众随时随地获取信息，做到及时发布、解读和回应。通过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公众号发布信息 356 条，校团委微信公众号“青春广舞戏”发布信息 299 条，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72 条。同时，结合国家和学校的重要工作部署、重大事件，围绕毕业季、新生入学、传统节假日等重要节点，通过宣传栏等多种载体，及时向校内外发布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举措，大力宣传显著成效和典型经验。二是积极利用学校 OA 办公系统、各类会议、校园广播、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及时公开信息。三是结合实际工作需要，重点围绕校园建设、教学质量提升、专业课程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人才引进、分类招生、校企合作等重点工作，主动发布信息。

二、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清单》50项内容要求，规范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公开的事项主要通过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门户网站主页、信息公开专栏和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主动公开。

（一）信息公开的渠道

1. 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自动化办公系统的公告专栏及学校微信公众号；
2. 学校文件、会议纪要、大事记、学生手册、各类统计报表及专题工作资料；
3. 校园广播；
4. LED显示屏、校园各主要建筑信息公告栏、宣传橱窗等；
5. 学校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各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各部门党组织生活会和工作例会、职代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及各类座谈会、情况通报会等会议形式。

（二）信息公开的内容

学校信息公开的事项主要包括学校基本信息、招生考试信息、财务与资产及收费信息、人事师资信息、教学质量信息、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学风建设信息、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其他信息共9类。

1. 基本信息公开。包括学校概况、学校章程、学校标识、校训宗旨、现任领导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及简介、教学科研、

学生发展、党建工作等基本情况。本学年更新学校基本概况 1 次，更新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 1 次，更新机构设置调整 1 次。网站链接：

<https://www.gdddc.edu.cn/xyjs.htm>

2. 招生考试信息公开。包括招生章程、招生简章、招生合格名单公示、成绩复核、考试通知、入学须知等。网站链接：

<https://www.gdddc.edu.cn/xxgk.htm>

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公开。包括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制、学校经预决算信息、教育收费信息及投诉办法等。

网址链接：

<https://www.gdddc.edu.cn/xxgk/cw-zcjsf.htm>

4. 人事师资信息公开。包括校内干部任免、人员招聘、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校领导因公出国（出境）情况、校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等。网址链接：

<https://www.gdddc.edu.cn/xxgk/rssz.htm>

5. 教学质量信息公开。包括高水平专业建设、教学改革、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方案、实践教学、产教融合等。网址链接：

<https://www.gdddc.edu.cn/xxgk/jxz1.htm>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通过学校内网、二级学院官微、微信工作群、宣传栏等及时发布各类通知信息，公示相关文件和新闻动态，确保及时将事关学生管理服务的相关政策要求、规章制度和信息对广大师生广而告之。每学年新生入学后发放

《学生手册》，涵盖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包括学生日常管理、学生奖励评优、学生困难资助、入党推优程序等事项。各二级学院通过党政联席会、党总支委员会会议、教职工例会、学工会议、班主任会议、学生干部会议、学生代表座谈会等会议形式，及时发布各类信息、公示相关文件、征求意见和相关动态等，使广大师生及时知晓学校、二级学院改革发展的重大事项、重大决策、重要规章制度以及师生自身利益相关的重大问题。网址链接：

<https://www.gdddc.edu.cn/xxgk/xsglfw.htm>

7. 学风建设信息公开。学校高度重视学风建设，通过建立健全学术委员会工作机制、教学督导机制等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等形式公布信息。建立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对学术不端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严格制定调查、处理等环节的程序和规范。网址链接：

<https://www.gdddc.edu.cn/xxgk/xfjs.htm>

8.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因公临时出国（境）团组信息均在学校公告栏进行公示，内容包括出访人员的基本信息、所赴国家（地区）、出访任务、日程安排、邀请单位情况介绍及经费来源等。网址链接：

<https://www.gdddc.edu.cn/xxgk/dwjlyhz.htm>

9. 其他信息公开。动态更新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网址链接：

<https://www.gdddc.edu.cn/info/1062/1609.htm>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 招生工作公开情况。学校始终高度重视招生信息公开工作，深入贯彻实施教育部“阳光招生”工程，坚持规范工作程序，完善信息发布的渠道和方式，各个环节均做到公开、公正、透明，为考生提供优质的招生服务。一是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学校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和各类招生实施办法。二是不断扩大信息公开范围，通过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招生就业信息网（<https://zsjy.gdddc.edu.cn/>）及时将学校概况、二级学院介绍、政策规定、招生计划、录取规则、资格名单、录取实时信息、通知书寄发、咨询和申诉渠道等进行公布，致力于把考生须知、应知、欲知的基本内容和要求，准确、全面地告知每位考生。三是拓宽信息发布的渠道和方式，通过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微信公众号，推送招生计划、收费标准、宿舍条件、校容校貌等相关信息；开通招生电话专线，接受考生、家长电话咨询，为考生提供优质、便捷、快速的服务，增加招生录取工作透明度。

2. 学校财务及收费信息公开情况。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财政部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学校财务信息，坚持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信息公开制度，做到及时上报和及时公开、更新，确保财务信息公开透明。对于新生收费项目、标准及收费依据在2023年的招生简章及新生交费须知中作出详细说明，并在学校官网进行公

示，确保家长和学生有充分的知情权。学校 2023 年预算、2022 年决算、收费标准、科研项目经费、仪器设备及基建等采购与招投标、接受捐赠、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内容，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教师代表座谈会、离退休老同志座谈会、学校网页等方式公开。

3. 人才招聘信息公开情况。学校主动公开干部任免、人事招聘、职称评审等各类干部人事信息，确保工作公开透明。严格按照学校党政干部选拔任用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校内外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选拔、任用全过程通过学校 OA 系统等渠道公开。在学校招聘工作中，在校园网站上公布面向社会的招聘公告、招聘岗位、招聘范围等信息。在招聘过程中严格执行公示环节，包括招聘岗位、招聘条件、招聘人数等信息。在职称评审工作中，依据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及工作安排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布学校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安排、评审原则、评审办法等信息，并公示申报人员的评审结果。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22-2023 学年，学校未收到要求公开学校信息的申请。

学校不予主动公开的信息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一是涉密文件、材料和信息；二是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公开后会给当事人带来负面影响的信息；三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免于公开的其他信息。

学校从未对信息公开的相关申请设置收费标准。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构建了覆盖面较宽的信息服务网络，及时、有效地向社会公众和全校师生员工主动公开信息，保障了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的知情权，信息公开总体评价较好。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2022-2023 学年，学校未收到对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

六、信息公开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学校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但是面对新时代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仍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的数字化建设力度不够，信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丰富完善，标准需要进一步统一。我们将从以下方面持续改进。

一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数字化建设。抓好校园数字化建设，从硬件和软件上全面升级，提高信息公开的数字化水平。创新信息公开形式，形成线上、线下、移动端多层次、立体化的信息公开渠道，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知晓度和吸引力。

二是全面梳理信息公开管理机制、工作流程、平台建设、发布内容等各项工作，加大各项信息收集和公开的力度，进一步保障信息公开的及时、全面、规范。做好常态化管理，定期对各部门信息发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针对个别信息发布不及时、不准确、不全面的，做好督办工作。同时发挥好学校师生和社会公众

的监督作用，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提升学校决策的科学化水平。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附件：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